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25,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100	99.9405	65,564	0.059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俞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0.02	选举俞振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0.03	选举郑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0.04	选举陈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1.02	选举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1.03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2.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申颖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160,001	99.9404	是
12.02	选举于泽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160,001	99.94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10.01	选举俞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0.02	选举俞振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0.03	选举郑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0.04	选举陈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1.01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1.02	选举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1.03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2.01	选举申颖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1	93.8383				
12.02	选举于泽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1	93.83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0.00、议案 11.00、议案 12.00 为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 5、6、8、9、10.00、11.00、12.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并聘任了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俞黎明　先生、俞振寰　先生、郑晓敏　女士、陈常青　先生

独立董事：吴锋　先生、华林　先生、刘文华　先生

董事长：俞黎明　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 / 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委员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黎明	吴锋、华林
提名委员会	吴锋	华林、俞振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林	刘文华、郑晓敏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	吴锋、陈常青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文华　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胡安庆　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申颖娉　女士、于泽洋　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

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1、聘任　俞振寰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　刘静　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　高宁平　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　陈冠羽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冠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未无异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上届独立董事　倪军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倪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对倪军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倪军先生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郑晓敏　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陈常青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担任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何华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焦康涛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晓敏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53%的股权，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陈常青先生、何华定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20%和 0.13%的股权，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焦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在此对各位离任高管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3、本次公司相关人事变动系正常换届调整，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及资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俞振寰　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静　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起从事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的工作。2000 年起在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历任中层干部、部级领导等职，主管质控及采购工作。曾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及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高宁平　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金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

陈冠羽　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黎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

公司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胡安庆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胡安庆先生将与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胡安庆先生简历：

胡安庆　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任生产技术部任冷挤压组组长、冷锻车间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锻造设计系系长、品质技术科科长，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胡安庆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权。胡安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　俞黎明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黎明	吴锋、华林
提名委员会	吴锋	华林、俞振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林	刘文华、郑晓敏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	吴锋、陈常青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　俞振寰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　陈冠羽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　刘静　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　高宁平　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是基于公司薪酬架构体系，参考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按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于泽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安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5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价自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6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如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均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起步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15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6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9675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5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2021 年 10 月 24 日，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香港起步承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香港起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湖州鸿煜》。

就上述承诺情况，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行限	是否及履期	是否时履行	未履行的原因	如未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能履行完毕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	其他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业绩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即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上市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一半，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50%，即人民币 1.25 亿元减去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但现金补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若根据前述计算方式，现金补偿金额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则现金补偿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25 亿元。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在上市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现金补偿金额 (在本